

村民自治权保障论

CUNMIN ZIZHIQUAN BAOZHANGLUN

——基于科学发展观视阈

陈忠禹 著



村民自治权保障论

——基于科学发展观视阈

陈忠禹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从国家人权保障的视角来看,村民自治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体系不可或缺的内容,同时也是农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政治性权利。村民自治权保障对于国家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和统筹城乡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本书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立足于科学发展观视阈,综合运用马克思主义人民自治理论和唯物辩证法,深入探讨村民自治权的基本范畴及其马克思主义理论依据,并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历史上国外社会主义国家基层自治权保障的经验和启示,系统回顾了我国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发展历程,并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发展趋势、典型模式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做了透彻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将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与村民自治权保障有机结合起来,论述了村民自治权保障的物质基础、价值取向、实现路径和基本要求。

责任编辑:贺小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民自治权保障论:基于科学发展观视阈/陈忠禹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130-0889-1

I. ①村… II. ①陈…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研究
—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2003号

村民自治权保障论——基于科学发展观视阈

CUNMIN ZIZHIQUAN BAOZHANGLUN——JIYU KEXUE FAZHANGUAN SHIYU

陈忠禹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9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2年1月第1版

字 数:250千字

ISBN 978-7-5130-0889-1/D·1341 (3777)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HeXiaoXia@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75

印 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的背景和选题的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述评	(3)
三、研究方法	(8)
四、本书创新之处	(9)

理论篇

第一章 村民自治权的概述	(13)
第一节 村民自治权的概念	(13)
一、村民自治权含义的不同解说及其评析	(13)
二、村民自治权概念的界定	(15)
三、村民自治权、村民自治、村委会职权之间的关系	(19)
第二节 关于村民自治权性质问题的质疑与反思	(21)
一、目前学术界关于村民自治权性质探讨：摇摆于权利与权力之间 ...	(22)
二、村民自治权的性质：一种新的分析维度	(23)
第三节 村民自治权的法律关系：一种结构性分析	(26)
一、村民自治权的主体	(27)
二、村民自治权的内容	(30)
三、村民自治权的客体	(34)
第二章 村民自治权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依据	(36)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关于人民自治的理论	(36)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人民自治理论	(36)
二、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人民自治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理论	(46)
一、村民自治权保障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和文化 发展水平相适应	(47)
二、村民自治权保障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政治发展的 重要内容	(51)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村民自治权保障的重要理论支撑	(56)
一、科学发展观是村民自治权保障的重要指导思想和方法	(56)
二、村民自治权的保障是在我国农村践行科学发展观的 必然要求	(60)

实践篇

第三章 国外社会主义人民自治的实践经验与启示	(67)
第一节 社会主义人民自治的第一次实践尝试——巴黎公社	(67)
一、巴黎公社的普选制是实行人民自治的重要前提	(68)
二、巴黎公社实行的人民参与管理是社会主义人民自治的 重要探索	(71)
三、巴黎公社期间的工人参与工厂管理是劳动者享有自治 权利的雏形	(72)
第二节 苏联在广大农村实行人民自治实践——集体农庄民主	(74)
一、苏联集体农庄民主：运行的原则和组织机构建设	(74)
二、苏联集体农庄自治中的党、政、企基层组织的关系透析	(80)
第三节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人民自治实践——工人自治	(81)
一、南斯拉夫工人自治的历史背景	(82)
二、南斯拉夫工人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83)
三、南斯拉夫工人自治制度失败的原因和教训	(88)

第四节 历史的启示	(90)
第四章 我国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发展历程	(92)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中国共产党对农民民主政治权利保障的 曲折探索	(92)
一、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对农民民主政治权利的保障	(92)
二、苏维埃政权时期对农民民主政治权利的保障	(94)
三、抗日根据地政权时期对农民民主政治权利的保障	(96)
四、解放区政权时期对农民民主政治权利的保障	(98)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以来至改革开放之前农民民主政治权利的 保障状况	(100)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和巩固基层政权时期 (1949~1954 年)	(100)
二、乡村基层政权体制初步定型期 (1954~1958 年)	(101)
三、人民公社“政社合一”时期 (1958~1980 年)	(102)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发展轨迹	(105)
一、村民自治的兴起与村民自治权保障制度的初步探索阶段 (1980~1987 年)	(105)
二、村委会组织法试行与村民自治权保障制度的基本确立阶段 (1988~1998 年)	(107)
三、村委会组织法正式施行与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全面推进阶段 (1998~2003 年)	(109)
四、村民自治的全方位扩展与村民自治权保障的深度扩展阶段 (2003 年至今)	(110)
第五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村民自治权保障状况之审视	(113)
第一节 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发展趋向与典型模式探索	(113)
一、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发展趋向	(113)
二、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典型模式探索	(118)
第二节 村民自治权保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透析	(125)

一、村民自治权保障与农村经济发展不足之间的不协调问题 其原因	(126)
二、村民自治权保障中“权力与权利”之间的掣肘问题 其原因	(129)
三、村民自治权保障中的“法律与村规民约”之间的冲突问题 其原因	(135)
四、村民自治权保障与宗族势力之间的矛盾问题及其原因	(138)

展望篇

第六章 发展村集体经济是村民自治权保障的重要物质基础	(145)
第一节 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是村民自治权保障的经济条件	(145)
一、发展村集体经济是保障村民自治全面深化的重要条件	(145)
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是促进村民自治权实现的重要保证	(148)
第二节 村集体经济发展之典型模式及其村民自治特点	(151)
一、河南省新乡县刘庄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及其村民自治特点 ...	(151)
二、福建省连江县官坞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及其村民自治特点 ...	(155)
第三节 大力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	(158)
一、需要处理好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政经不分”问题	(159)
二、发挥村民自治机制在发展村集体经济中的应有作用	(160)
三、建立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	(161)
第七章 以人为本：村民自治权保障的价值取向	(163)
第一节 以人为本：指明了村民自治权保障的价值目标	(163)
一、以人为本：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宪政价值	(163)
二、以人为本：村民自治权保障的人权价值	(166)
三、以人为本：村民自治权保障的法治价值	(169)
第二节 以人为本：凸显了村民自治权的价值观回归	(173)

一、以人为本：力促村民自治从任务型自治向民主合作型治理转变	(173)
二、以人为本：要求村民自治权保障兼顾民主和民生双重价值目标	(177)
第八章 统筹兼顾：村民自治权保障的方法论	(181)
第一节 乡镇政府行政管理权与村民自治权之间的衔接与互动	(181)
一、乡镇政府行政管理权与村民自治权衔接与互动的现实意义	(182)
二、乡镇政府行政管理权与村民自治权衔接与互动的政策建议	(183)
第二节 寻求法律与村规民约之间的和谐图景：共存共生与互补互动	(187)
一、法律与村规民约之间的内在机理分析	(187)
二、法律与村规民约之间的共生与互补	(189)
第三节 实现村级党内民主建设与村民自治权保障之间的良性互动	(194)
一、村级党内民主对村民自治和村民自治权保障起示范和促进作用	(194)
二、村民自治权保障的拓展对党内民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198)
第九章 全面协调可持续：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基本要求	(201)
第一节 全面发展是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基本要求之一	(201)
一、全面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是村民自治权保障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202)
二、“四个民主”均衡发展是村民自治权保障的本质要求	(207)
第二节 协调发展是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基本要求之二	(213)
一、协调国家“自上而下”推动与农民“自下而上”探索两者之间的关系	(213)
二、协调农村社区建设与村民自治权保障之间的关系	(216)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是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基本要求之三	(221)
一、提升农民的综合素养是村民自治权保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221)

二、健全村民自治权的救济机制是村民自治权保障实现可持续的 关键环节	(225)
三、逐步完善大学生村官制度是村民自治权保障实现可持续的 重要支撑	(228)
结论：村民自治权承载着直接民主的理想	(231)
参考文献	(234)
后 记	(242)

绪 论

一、研究的背景和选题的意义

（一）研究的背景

总体而言，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实践探索，村民自治权正在内化为亿万农村群众不可剥夺和不可转让的民主权利，我国农村社会和农民经由村民自治的政治实践和训练，实现了农村社会的组织重建；村民自治也在政治上初步解决了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将乡村改造和社区重建有机结合起来的世界性难题。村民自治是我国政府和人民在实践中探索和创造的一种组织农民，通过民主自治原则管理本社区公共事务，创造自己幸福生活的制度形态。尽管它的产生和发展使得我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中也不断地浮现出一些实践和理论上的问题。深化村民自治亟待解决的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其中主要包括：如何正确地处理好行政管理权与村民自治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如何正确地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问题，如何顺利实现农村基层政权职能转换的问题，如何合理地处理农村党支部与村委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如何实现村民自治与农村社区建设之间的良性互动问题，如何实现基层民主与上层民主之间的有机衔接问题，如何有效地保障农村村民自治的权利等问题。从上述的问题可以看出，村民自治全面推行中涉及权力与权利之间的关系、组织制度、公共利益的实现、服务型政府的构建、村民合法权益的保障诸多方面。究其实质，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村民自治权与行政权、党的领导权之间的关系没有被很好地理顺。因此，如何有效地保障村民自治权已成为村民自治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核

心问题。尤其是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第一次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之后，如何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权保障有机地结合起来，成为党和政府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一项重要的任务。

（二）选题的意义

该选题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意义：

1. 理论意义

尽管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对村民自治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也涌现了诸多原创性理论成果，但是我们仍然不能否认村民自治实践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尤其是基础理论问题并没有很好地解决。以往村民自治的理论研究重点似乎并没有真正地围绕解决“三农”问题展开，而是围绕“三农”问题引发的农村社会稳定问题展开，以其政治价值和治理意义来对付因“三农”问题引发的乡村社会问题。但是国家推行村民自治，从根本上来讲是为了化解公权力对农民生存和发展空间的限制，通过村民自己行使自治权利实现个人与乡村社会的发展，改变农村落后的局面。一言以蔽之，过去理论界主要是从政治话语的角度来研究和探讨村民自治问题，而事实上，村民自治不仅是一种政治性话语，同时也是一种权利性和发展性话语。村民自治权保障作为村民自治制度中的核心问题，也是村民自治理论研究中的热点问题。本书立足于科学发展观视阈，对村民自治权的基础理论问题、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发展历程、村民自治权保障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村民自治权保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的具体路径和政策建议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这有利于扩展村民自治理论研究的分析视野和研究深度。

2. 现实意义

本书从探讨村民自治权的基本理论入手，全面阐述马克思主义人民自治理论及其实践探索，这些为推进村民自治权保障实践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此外，本书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立足科学发展观视阈，创新性地阐述村民自治权保障的重要物质基础、价值取向、方法论以及可持续发展机制，这些对于当前全面深化村民自治活动和推进村民自治权保障，乃至农村政治体制改革和农村社会管理创新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述评

（一）国内外关于村民自治权的研究现状

1. 国内学者关于村民自治权的研究现状

（1）关于村民自治权的研究现状。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中国村民自治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学界对农村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村民自治权逐渐成为村民自治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亮点，村民自治权的内涵和性质、村民自治权的主体以及内容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探讨和研究。一是关于村民自治权的内涵和性质。有关村民自治权的内涵，我国学术界尚未达成一致的论述。王德志认为，“村民自治既是我国农村实行的一项直接民主制度，也是我国农村村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民主权利。村民自治权就是农村村民以村为自治单位，对自治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自我管理、自主决策的权利，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郝红梅认为，“村民自治权是我国村民通过村民自治组织依法处理与村民利益相关的村内事务的自治权利和自治权力。”黄艳萍主张，“村民自治权利就是指村民群众、村民自治组织排除政府机构、社团组织等外部力量干预村民自治事项的法律权利。”潘嘉玮、周贤日认为，“村民自治权是通过一定形式组织起来的区域性群众组织依据国家立法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力。”王旭宽认为，“村民自治权是村民在国家法律范围内，以社会契约的形式共同行使对村民自治事务的议事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是村民权利的集合。”从上述我国学者对村民自治权含义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学者们主要是从村民自治权的主体和内容等方面来界定村民自治权内涵的。但我们从上述的表述也可以看出，很多学者没有很好地区分和明确村民自治权究竟是权利还是权力这一个最基本问题。实际上，村民自治权是“权利”还是“权力”的性质问题是界定村民自治权以及深入研究村民自治权首先要回答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关于村民自治权的性质问题在学术界也存在很大的争议。崔智友认为，“村民自治体在行使村民自治权时，是通过自治机构即村民会议和村民委员会来具体实施的，对构成村民自治体的每个村民而言，又是一种具有内部管理色彩的公共权力，村民自治具有‘权力’属性”。张英洪等认为：“自治权既是

一种权力，也是一种权利。相对于地方政府等自治体来说，自治权就是一种权力；而相对于公民参与共同体的活动来说则是一种权利。”二是村民自治权的主体问题。目前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论述也是众说纷纭。潘嘉玮、周贤日认为，“村民自治权是一种个体性权利。它是每个‘村民’都享受的权利，而不是一种集体性、团体性的权利。”毋庸置疑，这种观点认为村民自治权的主体是村民个人，而不是村集体。有一种代表性观点认为，村民自治实质上是为了保障村委会的自治权，村委会是“村民自治”的主体，《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组法》）也是以落实村委会的自治权为核心的。村委会应当成为名副其实的法人，它是村民自治的组织，性质上属于村民自治体。总而言之，该观点的核心思想是，村委会是村民自治权的最重要的主体。还有部分学者认为，村民自治的实质是以村为单位的“村自治”，在法律上，实行自治的“村”应当是“村民自治”的主体。因为不论从《村组法》的规定，还是从村民自治的实践经验看，法律所保护的“村民自治”，实质上是保护以村为基础的村民集体行使自治权，而村民个人是无法行使自治权的。这部分学者无非是主张村民自治权的主体是以村为基础的村民集体。此外，还有两类主体是否可以成为村民自治权的主体？这两类就是：一类是长期居住本村的外来人员能否成为自治主体？另一类是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村民能否成为自治权主体？现阶段有关村民自治权主体的研究有待深化。三是有关村民自治权的内容。对于村民自治权的内容，现阶段并没有很多学者涉猎这个领域，或者他们更多地研究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的权利（力）。就实质而言，村民自治权是一个权利束，是多种权利的集合体。现行《村组法》第2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据此众多学者都将村民自治权概括为四种权利：民主选举权、民主决策权、民主管理权、民主监督权，然而这种概括并不能全面而深入地揭示村民自治权的真实面貌。为了克服这种权利内容分类方法简单化的缺陷，有些村治研究者对此问题进行了多维度的探索。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黄艳萍认为，“村民自治权的主要内容包括：立‘法’权、选举权、管理权、决策权、监督权。”杨张乔认为，“从浙江农村村社自治经验看，村社组织及其村民个体可行使的权力可归纳为民主管理权限、自我服务权限、教

育保障权限、协助管理权、民主监督权等。”从这些研究成果来看,学界对于村民自治权内容的论述尚未较全面地揭示村民自治权的权利谱系以及区分村民自治权与村委会职权之间的界限。

(2) 关于村民自治权的救济问题。当前学术界越来越意识到村民自治问题的实质是村民自治权的拓展和保障问题,因此,从权利话语的角度来研究村民自治问题成为一种趋向。纵览近几年来国内的研究成果发现,多数村治研究者并未以“村民自治权”等类似字眼命名自己的著述,则研究重心更多倾向于村民自治的制度构建和组织保障。随着村民自治权受到侵害的情况日趋严重,学术界一些学者开始关注村民自治权的保障和救济问题。这种关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村民自治权的异化(冲突)表现。何泽中作为法学界的学者首先关注并研究村民自治权救济问题。他认为,侵害村民自治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国家行政权对村民自治权的侵害,司法权对村民自治权的侵害,其他社会主体对村民自治权的侵害如政治组织、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公民。”这种归纳方式主要是从侵害主体的角度来对村民自治权被侵害类型做出概括,虽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未能很全面地揭示村民自治权异化的现实表现形式。王旭宽根据涉及村民自治主体角色的不同,村民自治权冲突(异化)大致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村民自治中自治体内部的权利(力)冲突,包括:(1)村民与村民会议、村民委员会之间的权利(力)冲突。(2)村民委员会与村民会议之间的权力冲突。(3)村民小组与村民自治机关之间的权利(力)冲突。另一类是村民自治中自治机构与国家基层党政机关的外部权力冲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农村基层党组织与作为自治管理机构的村民委员会之间的冲突。(2)乡镇基层政府直接干预村民自治事项导致村民自治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冲突。”这种分类方式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村民自治权冲突的现实表现形式。二是村民自治权救济模式问题。何泽中从法学的视角较为全面研究了村民自治权受到侵害时的法律救济渠道。他认为,“一是诉讼救济,应建立村民自治权利的诉讼救济机制;二是行政救济,可以运用多种形式,如申请行政诉讼救济、申请行政复议救济、申请行政补偿救济、申请行政赔偿救济、申请调解和仲裁救济、采取向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信访、举报、控告救济;三是调解救济,包括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四是法律援助,也称法

律救助，由国家提供司法援助，无疑对权利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此外，从事农村治理研究的著名学者徐勇教授对村民自治权的保障问题也进行了阐述。他认为，“村民自治深化的趋向是从组织重建到权利保障，要围绕农民的自治权利建构相应的保障和社会救济机制，以避免村民自治权利被悬空：一是消除体制性障碍；二是制定有关村民自治的基本法律和程序性法律；三是建构包括教育培训、法律救助和司法处理、社会救助在内的多层次权利救助机制。”张千帆、杨英超在分析行政权非法干预村民自治权的可诉性问题时主张，“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建立适当的司法审查制度，将村民自治纳入行政诉讼的轨道。只有允许村民在法院直接挑战违法的地方干预，他们的合法利益才能得到有效保障。”

2. 国外学者关于村民自治（权）的研究

随着村民自治的深入发展，村民自治不仅引起国内学者的研究，而且引起了国外学者的关注。国外学者对我国村民自治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探讨。一是西方学者侧重于研究我国村民自治中的选举问题。20世纪90年代，国外学者对村民自治，尤其是对村民选举进行了研究和实地考察。例如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毛里和子、静冈县立大学国际关系部教授菱田雅晴在考察安徽省岳西县连云乡和来安县邵集乡的“组合竞选”后，都做了肯定的评价。加拿大约克大学教授W. C. 本杰明和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王胜泉在《实行“组合竞选制”的村民自治——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曙光》一文对村民自治“组合竞选制”作了专门研究。美国杜克大学政治系的牛铭实教授根据1998年在中国5省8县（市），142个村收集的调查资料，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村的经济状况与这个村是否采用差额选举没有明显的关系。”二是对村民自治制度的研究。国外学者阿魄曼对村民自治制度在运行中所产生的主要关系进行研究。他主要研究了村委会与乡镇政府、党支部之间的关系。通过研究，他发现在法律中规定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的关系为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带来了政策执行的困难和矛盾。同样，“村两委”关系不畅，也导致了村级权力组织之间内部矛盾的重要原因。由此，他认为要解决实践中的矛盾，就要调整现行的法律规定。

（二）评述

通过检视现有的国内外研究文献，笔者发现村民自治（权）问题的研究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实证性、政策性研究的成果偏多，理论性、系统性研究相对较少。目前，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主要从实证的角度对村民自治进行了大量研究，并取得了一些原创性的成果。但是，有些基本的理论问题并没有得到厘清，如村民自治权的概念、村民自治权的性质、村民自治权的主体、村民自治权的行使范围、村民自治权的救济等。一些事关村民自治立法价值、法治理念、调整方向、自治关系问题，如涉及的国家与社会、中央与地方、城市与农村、公权与私权关系，由此产生的国家行政权与社会权、人权与公民权、公民权与村民自治权等一系列权（利）力关系，并没有理顺。有些理论性文章，主要集中在社会学、人类学、管理学等学术研究领域，分散式的研究多，系统性的研究少。从总体上说，目前关于村民自治（权）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架构，似乎都仅仅停留在制度的修饰、政策的改良、微观问题的解决上，缺乏总的价值观的指导，缺乏从系统、理论层面去思索、探究村民自治权保障的制度根源和具体路径。而从宏观和理论层面去研究村民自治权保障问题是我国新时期村民自治研究的重点所在。

2. 目前村民自治的研究过于侧重选举和民主话语，明显缺乏在权利的语境下来研究村民自治的未来趋向。曾有学者指出，村民自治研究大多数是在选举话语和民主话语的支配之下的，乡村政治研究的未来任务是反思选举话语和民主话语的影响。村民自治既是一种政治制度，也是农村村民享有的不可剥夺和不可转让的民主权利。在一定程度上说，保障村民自治权就是保障农村村民的人权。虽然选举和民主话语对村民自治的实践和研究都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但限于政治话语就难以揭示村民自治作为一种权利形态的产生、发展等方面的规律问题。

3. 从现有的村民自治（权）研究文献资料来看，微观性、经验性研究较多，宏观性、规律性的研究较少。无论是政策研究还是学理研究，过去的村民自治的研究大多走“形而下”的路径，重视田野调查，个案实证。这种研究

路径有它合理的因素，它可以较为深入地研究村民自治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但是这种方法在使研究精细化的同时，也使研究细碎化，往往就问题谈问题，缺乏宏观关照，“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从而使对问题的认识不能深入，难以弄清问题产生的根源；研究结论也因缺乏普适性而受到学界的广泛质疑，曾被有些学者形容为“走马观花又一村，一村一个新理论”。村民自治权的保障和救济涉及诸多体制性问题，比如村民自治作为一种基层民主如何实现与上层民主的联动问题，村民自治与法治社会、宪政的关系问题等，从当前研究文献来看，这一系列的问题还没有解决甚至在衔接上还是空白的。缺乏对村民自治的宏观性研究，就难以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村民自治和村民自治权保障和运行中的一些规律，进而影响学理研究对实践发展的指导价值。

三、研究方法

本文立足科学发展观的视阈，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总方法论指导，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研究方法：

一是运用矛盾分析法。矛盾分析法，是研究分析事物发展规律的根本方法。它通过分析事物发展过程中客观存在的矛盾，反映这些矛盾发展及其相互转化，从而实现推动事物发展的根本目的。本书在对改革开放以来村民自治权保障状况进行审视时，充分应用该研究方法揭示村民自治权保障实践中存在四对矛盾关系，即村民自治权保障与农村经济发展不足之间的矛盾、村民自治权保障中“权力与权利”之间的矛盾、村民自治权保障过程中法律与村规民约之间的矛盾、村民自治权保障与宗族势力之间的矛盾。通过分析这些矛盾对推进村民自治权保障造成的影响，立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际，从统筹城乡发展的角度来研究和探索解决这些矛盾的根本方法。

二是运用系统分析法。所谓系统研究方法，就是按照事物本身的系统性，将对象放在系统的理论框架内加以考察的一种方法，即从系统的观点出发，始终着重从整体与部分、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中，综合地、精确地考察对象，以达到最佳的解决问题的一种研究方法。从系统论的角度反观村民自治权保障现实，发现村民自治权与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权、乡镇政府的行政管理权之间相互掣肘是造成当前村民自治难于全面